



南京医科大学护理学院学生实验守则

2021年修订

- 1、学生应按教学计划与课程安排进入实验室做实验。课外到实验室做实验须经实验室老师同意。
- 2、实验前应做好准备，必须熟悉实验内容，明确实验目的、要求、方法及有关的注意事项，课前或开放实验室练习前做预习，无故迟到不得进入实验室做实验。
- 3、进入实验室应服从教师指导，在指定位置做实验，**不得在室内喧哗、打闹、不得吸烟、饮食、随地吐痰、乱扔纸屑和其它杂物。不得将与实验无关的物品带入实验室，不得将实验室物品（如注射器、输液器、采血针、玻璃药瓶等消耗品）带出实验室。**
- 4、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进行实验。按照实验要求做好准备，对所应用的仪器必须进行认真检查，经指导教师检查许可后，方可接通电源、气源，启动设备。要精心使用仪器设备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因违反操作规程而损坏仪器设备要赔偿。
- 5、实验过程中若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时，首先要切断电源、气源，并立即报告指导教师进行处理。
- 6、所有实验数据都要如实记录在专用实验记录纸或记录本上，不得随意杜撰和拼凑数据。要认真保存记录，不得随意乱丢。
- 7、实验结束后，将仪器设备、用具归放原处，将实验场地周围环境整理干净，经教师检查合格后，方可离开实验室。